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15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專-01-1 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(376550000A_11402156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推動計畫-專-01 代理代課教師支持專案--01-2 師生
共好：社會情緒X正向教室X嚴謹教學增能工作坊-「班級
經營技巧練習實作工作坊」，請學校代理教師報名參與及
鼓勵學校初任教師報名參加。並請貴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假
排代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精進國民
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及本縣114學
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
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
- (一)研習日期與時間：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
- (二)研習時間：09:00~16:00
- (三)研習地點：花蓮縣教育處課發中心(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
1號)。

114/10/31



(四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縣代理代課教師及無證照教師
- 2、本縣國民中小學初任教師（含年資五年內教師）。
- 3、本縣國民中小學有意願精進班級經營及教學專業之現職教師。
- 4、為增進研習品質，每場次25人為限，依上述順序依次錄取。

三、請各校鼓勵學校教師參加，並核與參加教師公假排代，所需之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研習報名請上教師研習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341447。

五、研習當天參與研習並完成回饋問卷後核發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